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煤矿监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结余结转		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2021年，我单位将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统一部署，根据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煤矿安全各项监察任务，积极配合国家局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检查及联合检查工作，持续保障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降低事故总量，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扎实做好年度煤矿安全监察计划，实现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年度责任目标，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达到100%，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到100%，事故结案率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100%，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重大服务质量提升率达到零投诉，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伙食）	594	
		事故警示教育制作片制作	1期	
		委托聘请专家业务	160	
		宣传片制作	2.5	
		培训（场地）	594	
		培训其他（文具用具）	1151	
		聘请专家	146	
		法律顾问服务	1年	
		培训其他（师资）	29.7	
		培训（住宿）	594	
		全年计划累计监察天数（伙食补助）	1151	
		全年计划累计监察天数（住宿）	540	
	质量指标（必填）	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90%	
		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90%	
	时效指标（必填）	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差旅费（伙食费）	11.51	
		培训费（师资费）	2.97	
		宣传片制作方	5	
		法律顾问服务费	4	
		培训费（伙食费）	5.94	
差旅费（住宿费）		17.82		
委托聘请专家业务费		20.44		
事故警示教育片制作费		1.16		
专家费用		15.4		
培训费（资料费）		1.782		
培训费（场地费）		4.158		
培训费（住宿费）		17.82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煤炭百万吨死亡率	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	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宁夏煤矿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好转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监察执法培训学员满意度	>85%	